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2021年6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91,2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為0.105港元。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91,2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9.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9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的最高總面值將為912,000港元。

假設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2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0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未清償債務及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2021年6月1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17.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18.6%。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毋須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1年6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經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91,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代理代為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2.5%。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1年6月1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17.3%；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港元折讓約18.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和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91,2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9.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9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的最高總面值將為912,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商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因素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出現任何屬於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發生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會影響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
- (C) 任何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條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上述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D)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獲悉第4(A)條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本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香港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按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遭撤回、變更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本公司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措額外資金的良機，將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群體，從而有可能提升股份流通性，配售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履行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

假設最大數目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將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1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未清償債務約8.3百萬港元，而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71,669,000	35.76%	171,669,000	30.0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1,200,000	15.97%
其他公眾股東	308,331,000	64.24%	308,331,000	53.98%
總計	<u>480,000,000</u>	<u>100%</u>	<u>571,200,000</u>	<u>100%</u>

附註：

-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董事獲授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引起「極端天氣」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6)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或授出9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7月7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會書面協定的其他較晚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由或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91,2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夏澤虹

香港，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唐敏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